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硒鼓墨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54 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54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硒鼓墨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硒鼓墨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294	1 项（数量为预估量，非最终供货量）	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及提供相关配送、售后安装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硒鼓、墨盒、笔、本、订书器、橡皮、胶水、文件夹、档案盒、计算器、剪刀，国旗，尺子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供货清单。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不符合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7）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8)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可远程参加电子开标会。

4.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名称＋包号＋用途”。

收款单位：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账号：11001018200059004395。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6.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 85998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2号朝青汇6层655

联系方式：138103544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学平

电　　话：138103544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话（办公用品序号16）。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table>
<tr><th>包号</th><th>分包项目名称</th><th>标的名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货物清单明细表）</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硒鼓墨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td><td>投标人自行按分项名称、制造商分类，填写</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8200059004395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如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提供相应原件。 如供应商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本单位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递交截止（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写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硒鼓墨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尽量写全； 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账户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按时到账。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招标失败或为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提出询问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我公司，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ruiya7187@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5757187-801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 2 号朝青汇 6 层 65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结清。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1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0-5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0-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丰富经验：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经验的，得 1 分；不足 5 年相关经验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备货及物流	0-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供货服务内提供的物资储备情况以及备货时间、流程等。 （1）有专属库房，货物充足提供库房租赁合同及货物照片 2 分（合同需为招标公告前签订）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提供专属供货车辆，满足要求得 2 分，每提供一辆车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5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工作方案	0-12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含供货、伴随

			服务等）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展开描述，描述具体详细，流程清晰，措施合理，确保项目进度，考虑全面，有建设性意见，对用户有帮助，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描述较具体，流程较清晰，措施合理，确保项目进度，考虑全面，但建设性意见可行性不足，得 10 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确保项目进度，建设性意见有一定可行性，但方案描述不够具体，逻辑不够清晰，得 8 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对项目进度有一定保障性，但描述简略，逻辑混乱，建设性意见可行性差，得 6 分； 方案对供货和伴随服务均简单提及，但描述简略，流程混乱，无建设性意见，得 4 分； 方案展开简单描述，但描述简略，流程混乱，无建设性意见，内容有偏差且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方案编制时，只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需求作为自身响应内容，未展开说明，无法具体体现供货流程、供货进度等，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5.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0-6 分	（1）办公用品类：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的内容审核产品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 本部分所有产品中每有 1 种产品出现“负偏离”，扣 0.5 分，若 6 种(含)以上产品出现“负偏离”，则该部分(3 分)整项得 0 分。 **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

			《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 （2）办公耗材类：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的内容审核产品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 本部分所有产品中每有 1 种产品出现“负偏离”，扣 0.5 分，若 6 种(含)以上产品出现“负偏离”，则该部分(3 分)整项得 0 分。 **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
6.	产品选型	0-6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办公用品类”产品的选型、适用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选型可靠、适用性强，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得 3 分; 产品选型可靠、适用性较好，性能较稳定，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得 2 分; 产品选型及性能一般、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得 1 分; 产品选型及性能较差、适用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办公耗材类”产品的选型、适用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选型可靠、适用性强，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得 3 分; 产品选型可靠、适用性较好，性能较稳定，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得 2 分;

			产品选型及性能一般、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得 1 分; 产品选型及性能较差、适用性较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得 0 分。
7.	项目团队人员方案	0-7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清单、人员情况、人员数量、岗位职责。 方案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充足，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能突出其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以及技术能力专业性强，能快速顺利执行项目的，人员稳定，能提供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得 7 分； 提供了方案，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充足，人员做了配置，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执行项目，但描述不够具体，逻辑清晰度欠缺,未能突出展示其人员丰富经验及较强技术能力的，得 4 分； 项目团队不完全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未能突出展示人员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人员职责划分不够明确、配置不合理，逻辑不清晰，方案具体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8.	配送服务方案	0-8 分	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配送方案、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的描述。 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内容全面，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均对项目执行有强有力的保障性，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对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等均有说明，但描述不够具体，未能充分体现对项目执行的有力保障

			性，得 5 分； 虽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具体性不足，只有粗略说明的，未能体现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等全面性内容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0-6 分	投标人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利程度、服务措施等)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快速及时，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服务便利性较好，服务承诺全面，为采购人做了综合考虑，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服务承诺较全面，但未针对采购人做综合考虑，未能充分体现其服务便利性，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未针对采购人做综合考虑、无针对性，响应不及时，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服务便利性较差，服务承诺不全面，得 2 分； 未同时提供方案及承诺的，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10.	应急方案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具体详细，就各种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供相应具体解决办法，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6 分； 提供了方案，但不够具体详细，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科学合理性，得 4 分； 方案描述简单，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1.	产品管理方案	0-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产品的准入管理、强制认证商品质量管理等措施，对假货、山寨、侵权、过期商品等的处理措施等)综合评判。 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内容完整、阐述较全面、逻辑较清晰、具备实施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内容无缺失，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内容较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本项目价格得分为“办公用品价格得分”和“耗材价格得分”各分项价格得分之和。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应综合单价合计最低的评标价格。

	各分项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权重 **权重：办公用品权重 70%、耗材权重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54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硒鼓墨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硒鼓墨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294	1 项（数量为预估量，非最终供货量）	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及提供相关配送、售后安装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硒鼓、墨盒、笔、本、订书器、橡皮、胶水、文件夹、档案盒、计算器、剪刀，国旗，尺子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供货清单。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采购清单

（一）常用办公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签字笔 1	出墨方式：滚珠式 笔芯颜色：红色或黑色或蓝色 书写粗细：0.5mm 功能：可换笔芯 笔杆形状：圆柱形 油墨类型：中性墨水	1	支	
2	签字笔 2	闭合方式：笔帽式 笔夹设计：固定夹 书写粗细：0.5mm 笔杆颜色：红色或黑色或蓝色 功能：可换笔芯 笔杆材质：PC 油墨类型：中性墨水	1	支	
3	签字笔 3	闭合方式：笔帽式 笔夹设计：固定夹 书写粗细：0.7mm 笔杆颜色：红色或黑色或蓝色 功能：可换笔芯 笔杆材质：PC 油墨类型：中性墨水	1	支	

4	签字笔 4	闭合方式：笔帽式 笔夹设计：固定夹 书写粗细：1.0mm 笔杆颜色：红色或黑色或蓝色 功能：可换笔芯 笔杆材质：PC 油墨类型：中性墨水	1	支	
5	签字笔芯 1	笔头类型：子弹头型 笔芯颜色：红色或黑色或蓝色 书写粗细：0.5mm 笔芯适用于签字笔 1	1	支	
6	签字笔芯 2	笔头类型：子弹头型 笔芯颜色：红色或黑色或蓝色 书写粗细：0.5mm 笔芯适用于签字笔 2	1	支	
7	签字笔芯 3	笔头类型：子弹头型 笔芯颜色：红色或黑色或蓝色 书写粗细：0.7mm 笔芯适用于签字笔 3	1	支	
8	签字笔芯 4	笔头类型：子弹头型 笔芯颜色：红色或黑色或蓝色 书写粗细：1.0mm 笔芯适用于签字笔 4	1	支	

9	铅笔	笔类型：石墨/普通铅笔笔芯硬度：2B 铅笔长度≥175mm	1	支	
10	记号笔	墨水类型：油性墨水 笔芯颜色：黑色或红色或蓝色 是否双头：是	1	支	
11	台笔	笔头类型：子弹头型 笔芯颜色：黑色 书写粗细：0.5mm 闭合方式：笔帽式（支架）	1	个	
12	台笔笔芯	笔头类型：子弹头型 笔芯颜色：黑色 书写粗细：0.5mm	1	支	
13	白板笔	墨水类型：油性墨水 笔芯颜色：黑色或红色或蓝色 是否双头：否 是否可再充墨水：否	1	支	
14	橡皮	尺寸规格：≥3cm×2cm×1.1cm 材质与硬度:树脂 4B	1	块	
15	直尺	颜色：透明 材质：PS 尺寸规格：30cm	1	个	

16	电话	电话类别：有绳电话 放置方式：座式 基本功能：双接口、来电报号、记录查询（来电、去电、一键查询、删除、回拨）	1	个	
17	插排	形态设计：条形 线材材质：PVC（阻燃材质） 功能：分控开关 安全门设计：是 是否支持过载保护：是 插位数：≥4 插位 全长：≥3 米 额定电压：250V	1	个	
18	计算器	屏幕最大显示位数：≥12 位数 屏幕材质：LCD 适配电池类型：双重电源（太阳能/电池）	1	个	
19	胶水	胶水类型：文具胶水 包装形式：瓶装 容量规格：≥60ml	1	瓶	
20	胶带	类型：单面胶 胶带材质：BOPP 颜色：透明 规格尺寸：≥60mm*50y*50μm	1	卷	
21	胶棒	类型：高粘型固体胶 胶体材质：PVP 规格：≥15g/支	1	支	
22	胶条	类型：单面胶胶带 材质：OPP 颜色：透明 规格尺寸：≥12mm*22.5y	1	筒	

23	双面胶	类型：双面胶 胶带材质：棉纸胶带 颜色：透明 规格尺寸：≥18mm*10y*80μm	1	卷	
24	美工刀	刀片材质：不锈钢 刀尖角度：≤60° 刃长：≥8cm	1	把	
25	剪刀	办公用剪刀，尺寸≥63mm*178mm 剪刀厚度≥2mm	1	把	
26	转笔刀	卷笔刀，可削笔型：六角、三角、圆杆	1	个	
27	订书机	尺寸≥130mm*95mm*38mm 订纸厚度：≥20 页（80g） 装订数：≥100 枚	1	个	
28	订书钉	规格：12 号针；尺寸：宽≥12mm 高≥6mm 容量≥1000 枚/盒	1	盒	
29	曲别针	回形针，材质：金属，尺寸≥28mm，规格≥100 枚/盒	1	盒	
30	起钉器	开张状态下尺寸≥50mm*40mm*10mm	1	个	
31	印台	外壳颜色：透明 形状：方形 颜色：红色或蓝色或黑色 材质：泡棉材质，塑料外壳 外壳尺寸：≥118mm*68mm	1	个	
32	印油	材质：颜料、树脂有机溶剂 净含量：≥40ml 颜色：红色或蓝色或黑色	1	瓶	
33	暖瓶	外壳材质：不锈钢 瓶种类：真空 内胆材质：玻璃 规格：≥2L	1	个	
34	瓶胆	材质：玻璃 容量：≥2.0L 规格：适配暖瓶	1	个	
35	暖瓶塞	规格：适配暖瓶	1	个	

36	纸篓	材质：塑料 桶身形状：网状 开合方式：无盖式 总容量：≥10L	1	个	
37	国旗 1 号	悬挂方式：吊杆式 材质：纳米防水 尺寸：288cm*192cm	1	面	
38	国旗 2 号	悬挂方式：吊杆式 材质：纳米防水 尺寸：240cm*160cm	1	面	
39	5 号电池	一次性干电池，规格≥1.5V	1	节	
40	7 号电池	一次性干电池，规格≥1.5V	1	节	
41	塑料绳	重量≥150g	1	卷	
42	1#长尾夹	规格≥12 只/筒，长尾夹尺寸≥50mm	1	筒	
43	2#长尾夹	规格≥24 只/筒，长尾夹尺寸≥41mm	1	筒	
44	3#长尾夹	规格≥24 只/筒，长尾夹尺寸≥32mm	1	筒	
45	4#长尾夹	规格≥48 只/筒，长尾夹尺寸≥25mm	1	筒	
46	5#长尾夹	规格≥40 只/筒，长尾夹尺寸≥19mm	1	筒	
47	6#长尾夹	规格≥60 只/筒，长尾夹尺寸≥15mm	1	筒	
48	笔筒	形状：圆形 材料：金属材质 规格尺寸：≥91mm*98mm	1	个	
49	皮筋	材质：乳胶 规格;≥50g/筒	1	筒	

50	口取纸	颜色：红色或蓝色 单张尺寸：≥195*165mm 单帖尺寸：≥32*25mm 单张规格：≥35 贴/张 整包规格：≥10 张/包	1	包	
51	档案盒 1	材质：PP　侧宽≥55mm	1	个	
52	档案盒 2	材质：PP　侧宽≥75mm	1	个	
53	文件夹（双夹）	材质：PP 产品规格：≥315*235*18mm	1	个	
54	文件夹（抽页）	材质：PP 产品规格：≥310*235*18mm	1	个	
55	光盘套	适用于 12cm 光盘	1	包	
56	抽杆夹 1	材质：PP 抽杆侧面厚度：≥25mm 可夹纸张数：≥140 张	1	个	
57	抽杆夹 2	材质：PP 抽杆侧面厚度：≥15mm 可夹纸张数：≥80 张	1	个	
58	抽杆夹 3	材质：PP 抽杆侧面厚度：≥8mm 可夹纸张数：≥70 张	1	个	
59	财务装订专用线	线头直径：≥1mm	1	包	

（二）常用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品牌	适用机型	使用寿命	颜色	数量	单位
1	粉盒 1	兄弟	兄弟(brother) HL-2260 / HL-2260D /HL-2560DN/DCP-7080/ DCP-7080D / DCP-7180DN / MFC-7380 / MFC-7480D / MFC-7880DN	规格:≥2600 页（A4，5%）	黑色	1	支
2	硒鼓 1	兄弟	兄弟(brother) HL-2260 / HL-2260D /HL-2560DN/DCP-7080/ DCP-7080D / DCP-7180DN / MFC-7380 / MFC-7480D / MFC-7880DN	规格:≥12000 页（A4，5%）	黑色	1	支
3	废粉盒 1	理光	理光(Ricoh) IMC2010/C2510/C3010/C3510/C4510/C6010	规格:≥100000 页（A4，5%）	/	1	支
4	粉盒 2	理光	理光(Ricoh)MP 4054/4054SP/MP 5054/5054SP/MP 6054/ 6054SP/MP 4055SP / 5055SP/ 6055SP	规格:≥37000 页（A4，5%）	黑色	1	支
5	硒鼓 2	惠普	惠普(HP) M126a/M128fp/M126nw/M128fw /P1106/P1108/M128fn/M1136/M226dn/M226dw	规格:≥1500 页（A4，5%）	黑色	1	支
6	硒鼓 3	惠普	惠普(HP) M427dw/M427fdw/M427fdn/M403dn /M403d	规格:≥3000 页（A4，5%）	黑色	1	支
7	硒鼓 4	惠普	惠普(HP) m281fdw/254dw/254NW/280NW/281FDN	规格:≥1300 页（A4，5%）	黑色	1	支
8	硒鼓 5	惠普	惠普(HP) m281fdw/254dw/254NW/280NW/281FDN	规格:≥1300 页（A4，5%）	青色	1	支
9	硒鼓 6	惠普	惠普(HP) m281fdw/254dw/254NW/280NW/281FDN	规格:≥1300 页（A4，5%）	红色	1	支
10	硒鼓 7	惠普	惠普(HP) m281fdw/254dw/254NW/280NW/281FDN	规格:≥1300 页（A4，5%）	黄色	1	支

11	废粉盒 2	惠普	惠普(HP)M553N/M552DN/M576/M577	规格:≥54000 页（A4，5%）	/	1	支
12	硒鼓 8	奔图	奔图 P3305DN/M7105DN	规格:≥12000 页（A4，5%）	黑色	1	个
13	粉盒 3	奔图	奔图 P3305DN/M7105DN	规格:≥1500 页（A4，5%）	黑色	1	个
14	粉盒 4	奔图	奔图 P3010DN/P3300/M67/M71/M73/BM4 系列	规格:≥2000 页（A4，5%）	黑色	1	支
15	废粉盒 3	奔图	奔图 CP2510DN/CM7115DN/CP5055DN/CM5055DN	规格:≥25000 页（A4，5%）	/	1	个
16	粉盒 5	奔图	奔图 CP2510DN/CM7115DN/CP5055DN/CM5055DN	规格:≥8500 页（A4，5%）	黑色	1	个
17	粉盒 6	奔图	奔图 CP2510DN/CM7115DN/CP5055DN/CM5055DN	规格:≥5000 页（A4，5%）	蓝色	1	个
18	粉盒 7	奔图	奔图 CP2510DN/CM7115DN/CP5055DN/CM5055DN	规格:≥5000 页（A4，5%）	红色	1	个
19	粉盒 8	奔图	奔图 CP2510DN/CM7115DN/CP5055DN/CM5055DN	规格:≥5000 页（A4，5%）	黄色	1	个
20	废粉盒 4	奔图	奔图 CP1155DN/CP1150DN/CM1155ADN/CM1150ADN	规格:≥15000 页（A4，5%）	/	1	个
21	粉盒 9	奔图	奔图 CP1155DN/CP1150DN/CM1155ADN/CM1150ADN	规格:≥2300 页（A4，5%）	蓝色	1	个
22	粉盒 10	奔图	奔图 CP1155DN/CP1150DN/CM1155ADN/CM1150ADN	规格:≥2300 页（A4，5%）	红色	1	个

23	粉盒 11	奔图	奔图 CP1155DN/CP1150DN/CM1155ADN/CM1150ADN	规格:≥2300 页（A4，5%）	黄色	1	个
24	粉盒 12	奔图	奔图 CP1155DN/CP1150DN/CM1155ADN/CM1150ADN	规格:≥3000 页（A4，5%）	黑色	1	个
25	粉盒 13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34000 页（A4，5%）	黑色	1	支
26	粉盒 14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34000 页（A4，5%）	蓝色	1	支
27	粉盒 15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34000 页（A4，5%）	红色	1	支
28	粉盒 16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34000 页（A4，5%）	黄色	1	支
29	硒鼓 9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90000 页（A4，5%）	黑色	1	支
30	硒鼓 10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90000 页（A4，5%）	彩色	1	支
31	显影组件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160000 页（A4）	/	1	个
32	转印带组件 1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160000 页（A4）	/	1	个
33	定影组件 1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160000 页（A4）	/	1	个
34	废粉盒 5	奔图	奔图 CM9105/9705DN	规格:≥60000 页（A4，5%）	/	1	个
35	粉盒 17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22000 页（A4，5%）	黑色	1	支
36	粉盒 18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15000 页（A4，5%）	红色	1	支
37	粉盒 19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15000 页（A4，5%）	蓝色	1	支
38	粉盒 20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15000 页（A4，5%）	黄色	1	支
39	废粉盒 6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30000 页（A4，5%）	/	1	个
40	转印带组件 2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160000 页（A4）	/	1	支
41	定影组件 2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160000 页（A4）	/	1	支
42	转印辊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200000 页（A4）	/	1	个
43	硒鼓 11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109000 页（A4，5%）	黑色	1	支
44	硒鼓 12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87000 页（A4，5%）	蓝色	1	支

45	硒鼓 13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87000 页（A4，5%）	红色	1	支
46	硒鼓 14	奔图	奔图 CM265ADN	规格:≥87000 页（A4，5%）	黄色	1	支
47	油墨 1	理想	理想闪彩印王机型 GD963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黑色	1	支
48	油墨 2	理想	理想闪彩印王机型 GD963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红色	1	支
49	油墨 3	理想	理想闪彩印王机型 GD963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青色	1	支
50	油墨 4	理想	理想闪彩印王机型 GD963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黄色	1	支
51	油墨 5	理想	理想闪彩印王机型 FW223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黑色	1	支
52	油墨 6	理想	理想闪彩印王机型 FW223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红色	1	支
53	油墨 7	理想	理想闪彩印王机型 FT243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黑色	1	支
54	油墨 8	理想	理想闪彩印王机型 FT243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红色	1	支
55	装订钉 1	理想	闪彩印王 GD9630/ 闪彩印王 FW2230	/	/	1	盒
56	装订钉 2	理想	闪彩印王 GD9630/ 闪彩印王 FW2230	/	/	1	盒
57	装订钉 3	乾程理想	国奕 WT8750	/	/	1	盒
58	装订钉 4	乾程理想	国奕 WT8750	/	/	1	盒

59	油墨 9	乾程理想	国奕 WT875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黑色	1	支
60	油墨 10	乾程理想	国奕 WT875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红色	1	支
61	油墨 11	乾程理想	国奕 WT875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青色	1	支
62	油墨 12	乾程理想	国奕 WT8750	容量:≥1000ml/支 规格:≥100000 页（A4，5%）	黄色	1	支

注：

1.供应商根据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选型并报单价。所报产品应符合技术要求，适用性强，性能稳定。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于未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鼓励供应商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择优选型。所投产品应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3.技术参考及规格要求：上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如果清单中涉及品牌或型号等描述，仅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非指向特定品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上述技术规格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投标经验自行配备完备。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打印机耗材品牌可参考打印机型号自行供应，但应满足打印机的正常使用功能。

5.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

济赔偿。

三、供货商服务要求

1.货物的现场交付:

（1）交货期常规送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订单后，2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双方签署认可的凭证为准），如有 2 个工作日内不能送到的货物，需和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送货。

（2）应急送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送达指定地点。

（3）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常规送货及应急送货要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需对所提供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1 年。

3.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供应商所供产品需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对有问题的产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供应商在合同周期内所提供的产品需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为正规原厂家产品，无品牌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如有特殊情况需使用替代品，须向采购人阐明情况，并保证替代品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和规范。供应商如发生三次未按承诺的品牌、型号、单价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5.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投标报价的产品单价不得高于产品在京东、天猫自营店及旗舰店的价格。

6.结算定价原则: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根据中标的单价定价，且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京东、天猫自营店及旗舰店的产品价格。如果有特殊情况，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定价不得高于京东、天猫自营店及旗舰店的产品价格。

7.供应商需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供货和每月的费用结算工作，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应按照相关负责人的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少等理由拒接供货，供应商需对此承诺。**（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向采购人每送达一批货品，应向采购人提供带有业务章或公章的送货单。货品由采购人在收货地及时验收，对产品品种、数量、外包装等有异常或与订单不符，应及时提出或拒收。协议履行期内，如供应商出现三次(含)以上供应商品实际到货品种或数量与采购单提报差异超过10%(含)，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作。商品在供应商运输过程中的毁损、丢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补足短缺商品。

10.采购人收到货品并验收后，由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署收货人全名，作为双方货物送讫、收讫凭证。验收时货物如出现残损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对供应商交付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1.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进货渠道，保证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货源正规合法。

12.如供应商所交货物与采购人下单情况不符，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供应商应承诺能够及时、准确的换货，保证不出现断供情况。

13.项目保密要求：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

14.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办公用品及耗材，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服务。

15.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有多个办公区（具体地址详见下表），供应商需确定专人负责联络和提供上门服务，并配有送货车辆（不得使用货拉拉等快递车辆）能满足在平时限号及政策性临时限号及交通管制的配送需求，交付的地点和时间以采购人指定的要求为准，无起送条件，并免费送货；产品要有产品合格证，送达后将进行验收，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办理退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序号	地址
1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2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甲10号
3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10号

4	北京市朝阳区营盘沟路 10 号
5	北京市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甲 3 号
6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村
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宝泉三街 8 号院(七彩家园西门对面)
8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北大街 29 号
9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 14 号
1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村 2 号
11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39 号楼

16.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对供应商的每批次供货，采购人将按照订货单进行验收，与订货的品牌及规格型号不符的可以拒绝收货。对于采购人拒绝接收的产品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货。

17.在供货期内，如因供应商所供耗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或故障，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对设备损坏或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四、配送能力要求

1.配送货物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2.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满足采购人的任何配送需求。

3.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货物的规格、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因运输问题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不付任何责任。

4.供应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送货，送货车辆及人员需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停放、卸货。

5.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包括出现紧急任务情况、出现恶劣天气等，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满足货物供应。

五、协议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供货全程进行监管

1.协议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质量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

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继续或者暂停履行协议。

2.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指定时间送达，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延误的，每拖延 1 天，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当批次订单总额仟分之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由供应商补足。单月逾期送货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决定解除协议。

3.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4.如果采购人发现有所购清单内商品价格高于京东、天猫平台自营店及品牌旗舰店价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如采购人发现有所购清单外商品价格高于京东、天猫平台自营店及品牌旗舰店价格的情况（不含“6.18”“双 11”大促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商退还差价，该情况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应对此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需求进行备货，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采购人订单需求的商品。确因产品自身原因导致商品无法备货供货的，供应商应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并提出更换品牌型号的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改订单需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供应采购人订单需求商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应于次月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采购商品清单、交付证明等材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要求供应商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发票金额履行支付手续。

七、其他说明

1.采购的为商品税后价格，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采购人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项目估算金额，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价格按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本项目预算金额)。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此处为合同模版，最终合同以签订为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6年硒鼓墨粉、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在互利共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定点购买硒鼓墨粉耗材、办公用品及相关办公设备的具体事宜，达成合同约定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约定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时，各文件的优先适用地位的次序如下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2、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等)中，下述词语均以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合同货物”指本合同第 3 款中所约定的货物。

（4）“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配送、退换、安装、调试等各项服务。

（5）“法律、法规” 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3、合同标的

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所的办公区提供办公用品及耗材的保障与供应。

4、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2）项目预算金额 294 万元为预估金额，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根据中标的单价定价，且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京东、天猫自营店及旗舰店的产品价格。如果有特殊情况，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办公用品及耗材，最终共同协商确定产品单价（单价定价不得高于京东、天猫自营店及旗舰店的产品价格）。**货物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乙方报价清单》。**

5、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订单原件，甲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确认与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否相符。

付款方式视供货的具体金额情况，一般按照每月度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次结算均以经甲方确认的正规增值税发票、收货单为准且各份结算凭证内容应对应一致。

（3）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或因甲方履行必要审批程序而使付款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账户信息内容：

联系人：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6、包装及运输

（1）乙方交付的所有标的物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若有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2）包装应保证包装外观和包装内的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标的物损坏，乙方要在标的物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3）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物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应按标的物特点，按实际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以及机械和化学、电磁辐射引起的损坏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标的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标的物指定现场。

（4）标的物应随附必备品、配件及工具，所提供的必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应当满足本物品的正常使用，所必备品、配件及工具不足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补齐。

（5）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签收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经甲方签收并全部移交甲方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8）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交货

（1）交货地点：乙方将所订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3）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对于使用单位要求更换规格型号的情况，乙方必须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更换。

（4）甲方每次收到全部产品并确认产品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同时交乙方一份备案。

（5）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送货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送货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供甲方确认。

（6）对于应急采购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4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安装、调试

如设备材料需要安装调试才能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于甲方指定时间到达指定现场，协助并指导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标的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特殊标的物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由乙方无条件负责。

9、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均为原厂正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要求以及原厂所规定的标准。如果甲方发现产品品质与上述要求或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原厂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标的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3）合同标的物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更换，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费用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外，但仍处于正常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日内，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及时、优质且按成本价格收费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5）甲方有权将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并有随时对乙方产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10、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书面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

（2）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每批订单应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时，乙方应制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并向甲方提供该表以及替换人员的身份证

明材料，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11、数据报送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向甲方采购人供货的统计数据，接受甲方审核。乙方报送的数据将作为甲方对于乙方的必要考核依据。

12、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交货的，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应向甲方交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应交货日至实际交货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未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一计算。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向甲方交货的，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应按照约定质量规格向甲方交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规格不合格标的物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应就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 、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下次支付时扣除违约金及损失后支付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补偿责任。

（2）合同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后仍无法保证其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标的物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乙方并应就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 、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当次支付时扣除违约金及损失后支付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补偿责任。

（3）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如发生 3 次未按承诺的品牌、型号、单价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出现 3 次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的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时间的证明寄交对方。

（2）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性变化或决策性调整以及甲方办公地址迁移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必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4、通知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信联络地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5、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

向第三人称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申领单等资料，全程保密，如泄露，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6、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合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④一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⑤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因甲方搬迁等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以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8、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

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约束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协商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9、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均同意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0、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即（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22、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如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内容为准。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本项目预算金额一致，不可浮动。**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项目估算金额，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价格按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本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办公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1		
2											1		
3	……										……		
办公用品综合单价合计（元）													

（2）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1		
2											1		
3	……										……		
耗材综合单价合计（元）													

注：1.本次报价应为商品税后价格，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采购人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分项报价表不得缺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分项报价表“（2）办公耗材”中，产品名称填写耗材对应的产品，如果根据适用机型为多个耗材产品的，供应商应参照给定的格式例子自行扩展表格。

6.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位”应与第五章“采购清单”一致，“数量”均为 1，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8. 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是按照数量为 1 进行综合单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对于所投产品的偏离情况（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的内容），需后附《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格式自拟，可参考本表格式进行填写），如未提供《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将视为未提供技术参数响应佐证材料，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模块评审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